2072

<日期>=2004.05.24

<版次>=8

<版名>=视点新闻

<标题>=交8000元就可生育二胎吗？（服务热线）

<作者>=国家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司政策研究处

<正文>=

江苏连云港市手机号为1366104……的读者问：在我们村里交8000元钱就可以生育第二胎，国家对生育二胎有哪些规定？

答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的规定，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，鼓励公民晚婚晚育，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；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条件的，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（具体办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）。

目前，除西藏外，全国30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均已完成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修订或制定。对于农村居民的生育调节，大部分省区市的《条例》规定，第一个子女为女孩的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。所有《条例》规定，对农村夫妻一方或双方有某种特殊情形的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照顾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。

因此，“交上8000元钱就可以生二胎”是违反法律法规的。农村夫妻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的，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生育，不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。同时，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要求生育的，一般应报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。村民委员会无权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。

如果发现交钱就可以生二胎的情况，可向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举报。

　　国家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司政策研究处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